

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防控工作怎么做？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回应关切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李恒

世界卫生组织近日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5月8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疾病危害仍然存在。要继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在保障群众健康的同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世卫组织新决定基于多因素考虑

“世卫组织的决定主要基于疫情流行态势、病毒变异特征、人群免疫屏障和应对能力建设四方面考虑，并不意味着新冠疫情结束，也不意味着疫情危害彻底消失。”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说，这一决定表明以人类目前能力，可以有效控制疫情危害。

部分公众关心世卫组织决定给我国带来的影响。梁万年表示，此次调整一是有利于我国包括贸易、旅游、学术交流、留学等在内的国际交往；二是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将有更多时间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但仍要继续和全球各国紧密团结，共同采取更有针对性、更有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和传播。

2023年1月8日，我国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较短时间内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副司长刘清介绍，我国将继续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精准落实“乙类乙管”防控要求，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工作需要，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

我国仍将强化疫情监测分析

全国发热门诊监测结果显示，“五一”假期期间，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小幅上升，但各地在院重症病例数无大幅增加。

“总体来看，国内疫情目前仍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各地医疗服务秩序正常，全国未出现规模性疫情。”刘清表示，当前我国人群总体免疫保护水平仍然较高，出现区域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不大。

在新冠病毒流行株方面，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陈操介绍，从监测数据看，目前我国主要新冠病毒流行株为XBB系列变异株，与早期流行的奥密克戎亚分支相比，致病力没有明显变化。

国际交流限制措施的减少将促进中外人员流动。据介绍，我国将重点从以下四方面降低境外疫情输入对防控工作的影响：强化疫情监测分析，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动态；做好“外防输入”，继续落实远端防控措施，强化输入疫情和新型变异株监测；做好重点环节防控，聚焦重点场所，关注“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持续补齐人群免疫水平差距；倡导公众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

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时，及时就诊。

重点人群坚持做好防护

部分群众反映自己近期二次感染了新冠病毒。对此，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贵强表示，无论是二次感染还是首次感染，从临床表现看都是类似的，主要表现在上呼吸道。目前重症病例很少，以无症状或轻型病例为主。

“咽喉疼痛不一定是二次感染，当前若出现咽喉疼痛，要进行区别对待。如果是新冠病毒感染，按诊疗规范进行治疗，如果是细菌感染，必要时可用抗生素治疗。”王贵强说，感染了新冠病毒不必恐慌，对症处理即可，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包括佩戴口罩等，避免或减少传播风险。

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基础病患者等一直是疫情防控的重点保护人群。专家提示，要高度关注高龄老人，没有接种疫苗、有基础病的人群，要关口前移，早期干预，使他们避免感染或减少感染风险。

王贵强建议，保护好重点人群应做好以下四点：一是在社区层面，发挥社区医生、全科医生力量，通过信息化系统等多种途径，建立所辖区域高风险人群台账；二是发现高风险人群患病后，要及时跟踪监测，早期进行抗病毒治疗；三是若高风险人群出现低氧情况，要及时氧疗；四是一旦出现重症病人，及时送医疗机构ICU治疗。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2023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中央宣传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日前印发通知，部署了2023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通知明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

民全面发展，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农村文化供给、更好服务群众需求，全面提升农村精神风貌，动员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以团结奋进的精神状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

通知强调，要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持续唱响主旋律、传播好声音、激发正能量。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好用好农村文化阵地，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创作推出更多反映农情农事、充满农趣农味的文艺作品，更好满足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推动科技助农科技兴农，加强科普宣传，

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氛围。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开展乡村妇女儿童关爱帮扶行动，加强养老服务和心理服务，着力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务求实效，把“三下乡”活动作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精心安排部署，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扶持支持，更好服务基层、惠及农民。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协同配合，总结和创新工作方法，推动“三下乡”活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对集中示范活动和重点项目的宣传报道，生动反映农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和乡村振兴的美丽图景。

监管部门十方面举措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王优玲) 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日对外发布意见，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

两部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明确，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经纪服务内容应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延伸服务是可单独提供的额外服务。

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内容不断拓展。但部分房地产

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指出，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意见明确，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

意见提出，规范签订交易合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办理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同时，意见强调，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曝光典型案例。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行业组织给予自律处分。

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李恒 田晓航) 为促进和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印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人员等进行规范。

根据规范，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包括使用针刺、灸法、拔罐、牵引、推拿、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灌洗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危险性的技术方法；开具药品处方；给服务对象口服不符合《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清单》规定的中药饮片；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国家中医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诊疗活动等情形。

规范所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保养身心、改善体质、预防疾病、增进健康的非医疗性活动。

规范明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包括中医健康咨询指导、健康干预调理、健康教育等，如为服务对象提供中医健康咨询服务，制定个性化中医健康干预调理方案，提供规范的中医特色健康干预调理服务，向服务对象介绍中医养生保健的基本理念和常用方法，以及常见疾病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等。

规范指出，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医药类相关专业背景，或者接受过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掌握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相关技术操作规范和流程、技术风险控制方法、基本急救知识技能等，遵守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

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记者了解到，本规范适用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非医疗机构。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对下述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位于安康市育才西路149号-1号沿街一层3间门面房5年租赁经营权，总面积约50㎡，整体出租。
二、拍卖时间及地点：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安康市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举行。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四、拍卖事项：欢迎有意竞买者即日起前来咨询、实地查勘标的物，于2023年5月17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整到指定账户，并携带有效证件及进账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地址：安康市西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915)3216489 17809153393 梁女士
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深度睡眠能防止阿尔茨海默病相关蛋白质损害大脑，可能有助缓解病情导致的记忆丧失

研究显示

新华社发 曹一作

共建全国文明城 争做文明安康人